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26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英傑

被　　告　潘信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然被告業經本院民事庭於115年5月28日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25號裁定自同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有前揭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